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风电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属于风电行业上游，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公司前三季度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426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2%，目前业务体量较小。
- 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轴承实现的业务收入约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俞越蕾女士函证得知，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

（2）在风电业务方向，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公司生产的风电滚子目前主要使用在风电变桨轴承、风电主轴轴承、风电齿轮箱轴承上，公司前三季度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4266 万元，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2%，公司风电领域产品目前业务体量较小，风电滚子在风电行业属于上游，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与风电下游业务的业绩增长节奏不一定同步。

（3）公司的汽车轴承产品、汽车气体发生器安全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上均有应用，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目前业务占比较小。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轴承产品营业收入大概为 2800 万元，占公司轴承业务收

入的比例约为 5%；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管路组件）实现的业务收入大概分别为 380 万元、2000 万元，占同类汽车业务的比例分别约为 10%、20%~30%。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